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13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，实参与董事11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湖北宜化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3-062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及内蒙宜化与信达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及内蒙宜化与信达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董事会意见：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内蒙宜化缓解流动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增强内蒙宜化竞争力。

2、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3-063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为肥业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 10.31 亿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，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本次为肥业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 10.31 亿元贷款授信提供担保。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为肥业公司提供 10.31 亿元银行授信担保是可行的，肥业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，自身能够偿还所借贷款。本次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3、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3-064）

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4、《关于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8万吨三聚氰胺项目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3-065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投资建设三聚氰胺项目技术可靠，优势明显，有助于公司的发展，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经营领域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议案，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

关联交易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会意见：本项目工艺先进，技术成熟可靠，经济合理，建成投产后将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。该项目开拓了公司精细化工产业的经济增长点，为公司以后的发展提供了基础。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3 年经营业绩无影响，对公司将来业绩有积极影响。

5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 2013-067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